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东方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不适用
6. 会议列席人员：不适用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年产 10 万吨海水提钾项目资金需求，参股公司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海钾”）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6 亿元，莆田海钾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钾”）持有莆田海钾 10% 股权，厦门海钾拟按持股比例为莆田海钾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具体金额和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长康文杰先生现任莆田海钾董事，莆田海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厦门海钾提供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康文杰先生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3.47% 股权，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康文杰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